

股票代碼：8261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dvanced 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民國一一一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股東會地點：台元科技園區第三期多功能會議室(實體股東會)  
(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3號三期會館2樓)

目 錄	頁次
壹、股東常會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3
肆、討論事項-----	4
伍、臨時動議-----	8
陸、附 件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10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2
三、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	1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及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4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及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25
六、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表-----	35
七、一一一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草案)-----	36
八、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39
柒、附 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3
二、公司章程-----	47
三、董事持股情形-----	50

#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民國一一一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 點：台元科技園區第三期多功能會議室(實體股東會)

(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3號三期會館2樓)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三)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案。

(二)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一)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二)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報告事項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檢附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至第 11 頁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敬請 鑒核。

(一)、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檢附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附件二。

(二)、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附件三。

三、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8%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

(二)、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撥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10,643,041 元及 13,830,380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 承 認 事 項

### 第一案

案由：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經一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建良、郭俐雯會計師查核竣事。

二、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至第 11 頁附件一、本手冊第 14 頁至第 24 頁附件四及第 25 頁至第 34 頁附件五。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 第二案

案由：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一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652,787,718 元，謹擬具盈餘分派表分派之，請參閱本手冊第 35 頁附件六。

三、本公司擬以可供分配盈餘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488,042,958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6 元，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四、本次盈餘分派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倘於配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需修正者，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或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五、敬請 承認。

決議：

# 討 論 事 項

## 第一案

案由：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本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依據公司法第 267 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發行一一一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二、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要件如下：

(一)、發行總額：發行總額上限為普通股 1,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總額新台幣 10,000,000 元。本公司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日起一年內，得視實際需求一次或分次發行。

#### (二)、發行條件：

1.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 0 元，即無償發行。

2.既得條件：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需於各既得日當日仍在職，且期間未曾有違反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競業禁止、保密協議或與公司間合約約定等情事，並達成公司所設定個人績效評核指標與公司營運目標，各年度可既得之最高股份比例為：發行後屆滿一年 30%、屆滿二年 30%，以及屆滿三年 40%。

3.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

4.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未達既得條件者，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所給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辦理註銷。其他各項情事處理方式，悉依本公司申報生效之發行辦法辦理。

#### (三)、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

1.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予日前已到職之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為限。

2.實際得為被給予之員工及其得獲配股份數量，將參酌服務年資、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訂，提報董事會同意後認定之。惟具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或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3.本公司給與單一員工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限額，依募發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四)、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為吸引及留任本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五)、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1.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00,000 股，以董事會開會前一個營業日(111 年 2 月 23 日)收盤價每股 105.0 元，預估費用化金額約為新台幣 105,000 仟元；如於 111 年 8 月底發行，依前述假設估計，暫估 111 年~114 年費用化金額分別為 25,520 仟元、48,125 仟元、23,188 仟元及 8,167 仟元。

**2.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以目前流通在外股數估算，111 年~114 年費用化後，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分別為：0.31 元、0.59 元、0.29 元及 0.10 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對股東權益亦應無重大影響。

**(六)、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 1.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負擔，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2.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舉權等權利，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且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 3.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股利、法定公積及資本公積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相關作業方式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 4.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公司法第 165 條第 3 項所訂股東會停止過戶期間、或其他依事實發生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此期間達成既得條件之員工，其既得股票解除限制時間及程序依信託保管契約或相關法規規定執行之。

**(七)、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

**三、其他應敘明事項：**

**(一)、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訂定之各項條件，如因法令修訂或主管機關審核要求而有修訂必要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全權處理。**

(二)、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限制及重要約定事項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訂定之發行辦法辦理。

四、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本公司訂定一一一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草案，請參閱本手冊第 36 頁至第 38 頁附件七。

決議：

##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為長期策略發展及提升競爭力，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於發行股數不超過 35,000 仟股額度內，視資本市場狀況，提請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自決議之日起一年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說明如下：

(一)、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本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定，擬以不低於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參考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定之：

(1).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依前述訂價依據，視日後市場狀況決定之。

(二)、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及目的：

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應募人之選擇將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與「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 3 條規定辦理之。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以強化公司營運所需技術或業務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洽定應募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全權授權董事會為之。

(三)、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之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1.必要性：

為加強本公司業務合作，為強化未來營運所需技術及擴大市場。

2.預計效益：

本公司希望引進相關產業之策略性投資人，擬藉由該等策略性投資人之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以協助本公司提高技術、降低成本、穩定關鍵供貨來源，擴大市場等效益。

(四)、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不採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為衡量市場狀況，募集資本之時效性、可行性、發行成本及與公開募集相較，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方式，爰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私募普通股。

2.私募之額度：

預計私募普通股 35,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

3.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1).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

(2).預計達成效益：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及強化財務結構之效益，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4.依據公開發行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至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本公司已依規定洽請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三、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之轉讓對象外，餘不得再行賣出。本公司於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向台灣證券交易所申請核發符合上市標準之同意函，後續向主管機關申報補報公開發行及申請上市交易事宜。

四、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定價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及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要求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五、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請參閱本手冊第 39 頁至第 42 頁附件八。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 附 件

-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三、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及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及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 六、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表
- 七、一一一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草案)
- 八、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附件一)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大家好：

感謝各位撥冗參加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回顧 110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42 億零 4 佰萬元，較去年增加 34.48%，稅後淨利為 6 億 5 仟 1 佰萬元，稅後每股盈餘為 8.03 元。茲將 110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及今年度營業計畫說明如下：

**一、110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09 年全球經濟走勢因新冠肺炎疫情而飽受波折與震盪，然而台灣因防疫得宜，企業生產如常，受惠遠距商機及企業與個人生活數位化需求熱絡，110 年全球經濟穩健回升，終端需求逐漸回溫，資訊電子產業因 5G、物聯網、AI 等新興科技應用擴展，推升國內資訊電子供應鏈之生產動能，使得本公司及子公司 110 年度之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分別為 42 億零 4 佰萬元、12 億 5 仟萬元及 8 億 2 仟 9 佰萬元，較 109 年大幅提升。

新冠肺炎疫情推動加速數位轉型，半導體受惠遠距商機、5G、物聯網、AI、車用電子等需求浮現，加上我國擁有完整半導體產業聚落優勢，在全球供應鏈之重要性更見提升，進而使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獲利大幅增加，稅後每股盈餘達 8.03 元，創下本公司及子公司成立以來最佳之營運成果。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0 年度並未對外進行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4,203,639
	營業毛利	1,250,430
	本期淨利	651,480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52,78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0.75
	股東權益報酬率(%)	34.22
	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額(%)	97.89
	純益率(%)	15.50
	每股盈餘(元)	8.03

**(四)研究發展狀況**

中、低壓 Power MOSFET，持續開發個人電腦、顯示卡之 CPU 以及 GPU 等核心電壓同步整流及電源供應器二次側同步整流所需之 Power MOSFET；高壓 Power MOSFET 完成 600V/650V 第三代高壓製程技術平台之產品線開發，並進入量產階段，且成功導入電源供應器 ODM 大廠；絕緣閘金氧半功率場效電晶體產品(IGBT)完成 600V 15A IGBT 之可靠性驗證，應用於工具機及空調 Inverter 之市

場；碳化矽(SiC)蕭特基二極體(Schottky Barrier Diode)則完成 600V 10A SiC SBD 之開發並通過產品可靠性驗證，將持續依據電源供應器市場需求開發該系列產品。

## 二、111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全系列高、低、中壓 Power MOSFET，可及時滿足客戶需求，協助下游客戶在貿易戰紛擾及新冠肺炎疫情所帶來的潛在供應鏈斷鏈，依然保持生產運作；由於可及時滿足客戶需求，本公司及子公司產品組合優化，適時反映原物料上升壓力，進而持續拓展營運規模創造企業利潤。

###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及子公司 Power MOSFET 及 IGBT 等產品，主要的功用為電源開關及電能轉換，在電子設備中可實現的功能為開關、放大訊號、穩壓、AC/DC (整流) 或 DC/AC (逆變) 轉換，廣泛應用於電腦、5G、物聯網、AI、車用電子等領域，本公司及子公司 111 年預計可達年銷售量 15.93 億顆。

### (三)重要產銷政策

由於全球 8 吋晶圓代工廠產能吃緊，國際功率半導體 IDM 轉往 IC 及模組化產品發展，導致功率半導體供需緊俏。然而在晶圓製造和封裝測試產能緊張下，整體半導體的需求增長又高於預期，本公司及子公司透過產能保障之合作方式，以穩定供貨來源，並提升本公司及子公司數位化銷售服務品質以維持並持續提升市場佔有率。

###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如何運用台灣完整半導體產業聚落優勢，降低新冠肺炎疫情所帶來的生產/銷售/物流之衝擊與挑戰，化危機為轉機，為本公司及子公司 111 年之重要課題。此外，本公司及子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

最後，感謝各位股東對公司長期以來的支持與鼓勵，在此謹代表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向全體股東致上最誠摯的謝忱，並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鄧富吉



總經理

黃林鍾



會計主管

譚梅英



(附件二)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劉永生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附件三)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

**一、定期：**

稽核主管於每季審計委員會向獨立董事報告稽核業務事項。

**二、不定期：**

- (一)召集人安排與稽核主管及其人員討論稽核事務。
- (二)審計委員會議中如有獨立董事交辦事項，稽核主管彙整相關處理情形回報。

(附件四)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鄧富吉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4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富鼎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鼎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富鼎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富鼎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富鼎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營業收入真實性

富鼎集團主要從事功率半導體（Power MOSFET）設計及銷售，考量收入認列先天具有較高之舞弊風險且管理階層可能存有達成預期財務目標之壓力。因是，本會計師將本年度銷售顯著成長之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執行內部控制測試以了解富鼎集團之銷貨收入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2. 自銷售明細選取樣本，檢視客戶訂單、出貨通知單、出口報單及檢視銷貨對象與收款對象是否有異常情形，以確認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 其他事項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富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富鼎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富鼎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富鼎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富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富鼎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對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富鼎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富鼎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建 良

劉建良



會計師 郭 俐 雯

郭俐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4 日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693,779	19	\$ 445,441	1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九）	44,825	1	6,774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	30,552	1	18,610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十）	981,146	28	799,910	29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	46,320	1	41,212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12	-	15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599,180	17	721,698	2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u>4,450</u>	<u>-</u>	<u>22,050</u>	<u>1</u>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400,264</u>	<u>67</u>	<u>2,055,710</u>	<u>75</u>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27,500	1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八）	89,203	2	62,491	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九）	345,121	10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434,909	12	359,000	1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861	-	614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2,006	-	2,39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34,043	1	44,086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u>238,745</u>	<u>7</u>	<u>218,091</u>	<u>8</u>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173,388</u>	<u>33</u>	<u>686,675</u>	<u>25</u>		
1XXX	資產總計	<u>\$ 3,573,652</u>	<u>100</u>	<u>\$ 2,742,385</u>	<u>100</u>		
代碼	負債及權益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270,000	8	\$ 280,000	10		
2150	應付票據	37,328	1	38,989	2		
2170	應付帳款	584,554	16	575,711	2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203,721	6	112,197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116,288	3	21,582	1		
2280	租賃負債（附註四及十三）	687	-	621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15,456	-	9,88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u>8,236</u>	<u>-</u>	<u>14,434</u>	<u>1</u>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236,270</u>	<u>34</u>	<u>1,053,420</u>	<u>39</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128,725	4	88,974	3		
2580	租賃負債（附註四及十三）	<u>1,229</u>	<u>-</u>	<u>-</u>	<u>-</u>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29,954</u>	<u>4</u>	<u>88,974</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1,366,224</u>	<u>38</u>	<u>1,142,394</u>	<u>42</u>		
<b>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九）</b>							
3100	普通股股本	<u>813,405</u>	<u>23</u>	<u>813,405</u>	<u>30</u>		
3200	資本公積	<u>344,555</u>	<u>10</u>	<u>333,480</u>	<u>12</u>		
3310	保留盈餘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79,848	2	60,021	2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51,961	2	79,758	3		
3350	未分配盈餘	<u>941,713</u>	<u>26</u>	<u>362,296</u>	<u>13</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073,522</u>	<u>30</u>	<u>502,075</u>	<u>18</u>		
3400	其他權益	( <u>25,722</u> )	( <u>1</u> )	( <u>51,961</u> )	( <u>2</u> )		
31XX	本公司業主總計	<u>2,205,760</u>	<u>62</u>	<u>1,596,999</u>	<u>58</u>		
36XX	非控制權益	<u>1,668</u>	<u>-</u>	<u>2,992</u>	<u>-</u>		
3XXX	權益總計	<u>2,207,428</u>	<u>62</u>	<u>1,599,991</u>	<u>58</u>		
<b>負債與權益總計</b>							
		<u>\$ 3,573,652</u>	<u>100</u>	<u>\$ 2,742,38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鄧富吉



經理人：黃林鍾



會計主管：譚梅英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营業收入（附註四）	\$ 4,203,639	100	\$ 3,125,776	100
5000 营業成本（附註十一及二十）	2,953,209	70	2,613,933	83
5900 营業毛利	1,250,430	30	511,843	17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99,362	2	88,914	3
6200 管理費用	202,688	5	86,478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9,407	3	100,439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	( 3,929)	-
6000 营業費用合計	421,457	10	271,902	9
6900 营業淨利	828,973	20	239,941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881	-	2,264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十）	4,234	-	7,64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十）	( 34,908)	( 1)	( 23,294)	(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十）	( 4,936)	-	( 2,941)	-
7000 营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32,729)	( 1)	( 16,329)	( 1)
7900 稅前淨利	796,244	19	223,612	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144,764	4	27,264	1
8200 本年度淨利	651,480	15	196,348	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其他綜合損益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27,208	1	\$ 29,274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986 )	-	( 1,555 )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淨額）合計	<u>26,222</u>	<u>1</u>	<u>27,719</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677,702</u>	<u>16</u>	<u>\$ 224,067</u>	<u>7</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652,787	15	\$ 198,348	6
8620	非控制權益	( 1,307 )	-	( 2,000 )	-
8600		<u>\$ 651,480</u>	<u>15</u>	<u>\$ 196,348</u>	<u>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679,026	16	\$ 226,069	7
8720	非控制權益	( 1,324 )	-	( 2,002 )	-
8700		<u>\$ 677,702</u>	<u>16</u>	<u>\$ 224,067</u>	<u>7</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 8.03		\$ 2.44	
9850	稀 釋	\$ 7.87		\$ 2.4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鄧富吉



經理人：黃林鍾



會計主管：譚梅英





富鼎先進技術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	本公 司	業	其 他				權 益					
				保 保	法 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 分 配盈	餘 財 值	外營運機構	損 益	之	項	權 益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28,700	\$ 54,508	\$ 75,463	\$ 214,502	\$ 344,473	(\$ 4,632)	(\$ 4,632)	(\$ 75,126)	(\$ 79,758)	\$ 1,406,820	\$ 9,230	\$ 1,416,050
108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513	-	( 5,513 )	-	-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295	( 4,295 )	-	-	-	( 40,670 )	-	-	( 40,670 )
B5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	-	-	-	( 40,670 )	( 40,670 )	-	-	-	-	-	-	( 40,670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4,236	-	-	-	-	-	-	-	4,236	( 4,236 )	-
D1	109 年度淨利（損）	-	-	-	-	198,348	198,348	-	-	-	198,348	( 2,000 )	196,348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553 )	29,274	29,274	27,721	( 2,2719 )	27,719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8,348	( 198,348 )	( 1,553 )	29,274	29,274	27,721	( 2,002 )	27,719
N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544	-	-	-	-	-	-	-	544	-	544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76 )	( 76 )	-	-	76	76	-	-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13,405	333,480	60,021	79,758	362,296	502,075	( 6,185 )	( 45,776 )	( 51,961 )	1,596,999	2,992	1,599,991
109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9,827	( 27,797 )	( 19,827 )	-	-	-	-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27,797 )	( 27,797 )	( 81,340 )	( 81,340 )	-	( 81,340 )	-	( 81,340 )
B5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 元	-	-	-	-	( 81,340 )	( 81,340 )	-	-	-	-	-	( 81,340 )
C17	應付股利逾期失效轉列資本公積	-	9	-	-	-	652,787	652,787	-	-	-	9	-
D1	110 年度淨利（損）	-	-	-	-	-	652,787	652,787	( 969 )	27,208	27,208	26,239	( 1,307 )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652,787	( 1,307 )	651,480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52,787	( 969 )	27,208	27,208	27,208	26,239	( 1,324 )
N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1,066	-	-	-	-	-	-	-	-	11,066	-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13,405	\$ 344,555	\$ 79,848	\$ 51,961	\$ 941,713	\$ 1,073,522	( \$ 7,154 )	( \$ 18,568 )	( \$ 25,722 )	\$ 2,205,760	\$ 1,668	\$ 2,207,42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黃林鍾

董事長：鄧富吉



會計主管：譚梅英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96,244	\$ 223,61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0,508	21,987
A20200	攤銷費用	3,352	3,21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 3,929)
A20900	財務成本	4,936	2,941
A21200	利息收入	( 2,881)	( 2,264)
A21300	股利收入	( 666)	( 3,058)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1,066	54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222	30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損失	( 77,198)	8,655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28,333	31,76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11,942)	18,227
A31150	應收帳款	( 204,526)	( 311,60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4,290)	( 13,341)
A31200	存 貨	199,536	94,29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7,600	18,631
A32130	應付票據	( 1,661)	31,018
A32150	應付帳款	21,709	267,90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2,771	35,05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6,198)	<u>9,310</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87,915	433,25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063	2,46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5,432)	( 3,020)
A33500	支付所得稅	( 40,012)	( 19,89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44,534</u>	<u>412,80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7,500)	\$ -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32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87,867)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8	17,126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4,041)	( 139,55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 100,62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0,448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2,902)	( 1,21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124,626)	57,777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 503)
B07600	收取之股利	666	3,05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535,614)	( 162,781)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81,860	21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91,860)	( 32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 1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7,970	98,86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2,649)	-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 149)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619)	( 3,70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81,340)	( 40,67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6,638)	( 65,66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13,944)	( 17,712)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248,338	166,64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45,441	278,79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93,779	\$ 445,44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鄧富吉



經理人：黃林鍾



會計主管：譚梅英





##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http://www.deloitte.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營業收入真實性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功率半導體（Power MOSFET）設計及銷售，考量收入認列先天具有較高之舞弊風險且管理階層可能存有達成預期財務目標之壓力。因是，本會計師將本年度銷售顯著成長之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執行內部控制測試以了解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收入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2. 自銷售明細選取樣本，檢視客戶訂單、出貨通知單、出口報單及檢視銷貨對象與收款對象是否有異常情形，以確認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负面影响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建 良

劉建良



會計師 郭 例 雯

郭例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4 日

富鼎光通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4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641,545	18	\$ 411,945	15	
11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八）	35,499	1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九）	30,552	1	18,610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九）	980,783	27	797,766	2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13,088	-	5,125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46,150	1	40,827	1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598,627	17	699,746	2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五）	20,857	1	27,703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367,101</u>	<u>66</u>	<u>2,001,722</u>	<u>73</u>	
1517	非流動資產					
15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71,241	2	44,841	2	
15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八）	345,121	10	-	-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66,807	2	56,657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434,745	12	358,287	1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861	-	614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2,006	-	2,39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34,043	1	44,086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238,386	7	217,659	8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194,210</u>	<u>34</u>	<u>724,537</u>	<u>27</u>	
1XXX	資產總計	<u>\$ 3,561,311</u>	<u>100</u>	<u>\$ 2,726,259</u>	<u>100</u>	
代碼	負債及權益					
2100	流動負債					
215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270,000	8	\$ 280,000	10	
2170	應付票據	37,328	1	38,989	1	
2170	應付帳款	584,485	16	575,598	2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193,792	6	99,784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116,288	3	21,58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687	-	621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15,456	-	9,88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523	-	13,791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225,559</u>	<u>34</u>	<u>1,040,251</u>	<u>38</u>	
2540	非流動負債					
258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128,725	4	88,974	3	
2645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1,229	-	-	-	
25XX	存入保證金	38	-	3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29,992</u>	<u>4</u>	<u>89,009</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1,355,551</u>	<u>38</u>	<u>1,129,260</u>	<u>41</u>	
3100	權益（附註十八）					
3200	普通股股本	<u>813,405</u>	<u>23</u>	<u>813,405</u>	<u>30</u>	
3200	資本公積	<u>344,555</u>	<u>10</u>	<u>333,480</u>	<u>12</u>	
3310	保留盈餘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79,848	2	60,021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1,961	2	79,758	3	
3350	未分配盈餘	941,713	26	362,296	1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073,522</u>	<u>30</u>	<u>502,075</u>	<u>19</u>	
3400	其他權益	( <u>25,722</u> )	( <u>1</u> )	( <u>51,961</u> )	( <u>2</u> )	
3XXX	權益總計	<u>2,205,760</u>	<u>62</u>	<u>1,596,999</u>	<u>59</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561,311</u>	<u>100</u>	<u>\$ 2,726,25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鄧富吉



經理人：黃林鍾



會計主管：譚梅英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五）	\$ 4,192,740	100	\$ 3,105,840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九及二五）	2,957,107	71	2,603,855	84
5900	營業毛利	1,235,633	29	501,985	16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81,411	2	74,773	2
6200	管理費用	194,127	5	79,583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7,988	2	93,859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	( 5,738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83,526	9	242,477	8
6900	營業淨利	852,107	20	259,508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623	-	1,929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九）	2,389	-	4,52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九）	( 35,010 )	( 1 )	( 24,440 )	( 1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九）	( 4,869 )	-	( 2,882 )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 19,689 )	-	( 13,027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54,556 )	( 1 )	( 33,896 )	( 1 )
7900	稅前淨利	797,551	19	225,612	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144,764	4	27,264	1
8200	本年度淨利	652,787	15	198,348	6

( 接次頁 )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26,400	1	\$ 28,598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之其他綜 合損益份額	808	-	67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852)	-	( 1,865)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	( 117)	-	312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合計	26,239	1	27,721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679,026	16	\$ 226,069	7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 8.03		\$ 2.44	
9850	稀 釋	\$ 7.87		\$ 2.4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鄧富吉



經理人：黃林鍾



會計主管：譚梅英



富鼎  
技术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度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其 他 權 益 合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 328,700	法定盈餘公積	\$ 54,508	特別盈餘公積	\$ 75,463	未分配盈餘	\$ 214,502	盈餘	(\$ 344,473)	(\$ 4,632)	(\$ 75,126)
B1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5,513	-	( 5,513 )	-	-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4,295	( 4,295 )	-	-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	-	-	-	-	-	( 40,670 )	( 40,670 )	-	-	-	( 40,670 )	-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4,236	-	-	-	-	-	-	-	-	4,236	-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	198,348	198,348	-	-	-	-	198,348	-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1,553 )	( 1,553 )	29,274	29,274	27,721	27,721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98,348	198,348	( 1,553 )	( 1,553 )	29,274	29,274	27,721	22,069
N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544	-	-	-	-	-	-	-	-	-	544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76 )	( 76 )	-	-	76	76	-	-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13,405	333,480	60,021	79,758	362,296	502,075	( 6,185 )	( 45,776 )	( 51,961 )	1,596,999	-	-	-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9,827	( 27,797 )	( 19,827 )	-	-	-	-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 27,797 )	( 27,797 )	-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 元	-	-	-	-	-	( 81,340 )	( 81,340 )	-	-	-	( 81,340 )	-	-
C17	應付股利逾期失效轉列資本公積	-	9	-	-	-	652,787	652,787	-	-	-	-	-	9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	-	-	( 969 )	( 969 )	27,208	27,208	26,239	26,239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652,787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52,787	652,787	( 969 )	( 969 )	27,208	27,208	26,239	679,026
N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11,066	-	-	-	-	-	-	-	-	-	11,066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13,405	\$ 344,555	\$ 79,848	\$ 51,061	\$ 941,713	\$ 1,073,522	( \$ 7,154 )	( \$ 18,568 )	( \$ 25,722 )	\$ 2,205,760	-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黃林鍾  
董事長：鄧富吉

會計主管：譚梅英



##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97,551	\$ 225,61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9,768	19,783
A20200	攤銷費用	3,352	3,21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 5,738)
A20900	財務成本	4,869	2,882
A21200	利息收入	( 2,623)	( 1,929)
A21300	股利收入	( 448)	-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1,066	544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 份額	19,689	13,02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利益 )	1,222	( 2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損失	( 60,316)	14,523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28,203	34,34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11,942)	16,254
A3115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 214,286)	( 316,74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4,607)	( 12,999)
A31200	存 貨	161,435	70,37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846	36,444
A32130	應付票據	( 1,661)	31,018
A32150	應付帳款	21,752	266,10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4,489	35,77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6,268)	9,04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68,091	441,51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907	1,99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4,799)	( 3,025)
A33500	支付所得稅	( 40,015)	( 19,89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25,184</u>	<u>420,59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132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85,057)	-
B02200	投資子公司	( 30,00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3,844)	( 139,55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 100,63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0,379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2,902)	( 1,21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124,626)	57,274
B07600	收取之股利	448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535,602)	( 182,978)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81,860	21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91,860)	( 32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 1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7,970	98,86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2,649)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 15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619)	( 3,70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81,340)	( 40,67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6,635)	( 65,66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13,347)	( 17,28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229,600	154,66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1,945	257,27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41,545	\$ 411,94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鄧富吉



經理人：黃林鍾



會計主管：譚梅英



(附件六)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民國一一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領
期初未分配盈餘	288,924,802
加：民國一一〇年度稅後淨利	652,787,718
減：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65,278,772)
加：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6,237,630
本期可分配盈餘	902,671,378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 6)	488,042,958
期末未分配盈餘 (結轉次年度)	414,628,420

董事長：鄧富吉



經理人：黃林鍾



會計主管：譚梅英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草案)**

**第一條、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本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特訂定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發行期間**

本公司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日起一年內，得視實際需求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及相關作業事項由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第三條、員工之資格條件及獲配股數**

- 一、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予日前已到職之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為限。
- 二、實際得為被給予之員工及其得獲配股份數量，將參酌服務年資、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訂，提報董事會同意後認定之。惟具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或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 三、本公司給與單一員工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得認購股數，加計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與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第四條、發行總數**

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10,000,00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發行普通股 1,000,000 股。

**第五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既得條件及股份權利內容受限情形**

- 一、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 0 元，即無償發行。
- 二、既得條件：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需於各既得日當日仍在職，且期間未曾有違反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競業禁止、保密協議或與公司間合約約定等情事，並達成公司所設定個人績效評核指標與公司營運目標，各年度可既得之最高股份比例為：發行後屆滿一年 30%、屆滿二年 30%，以及屆滿三年 40%。
- 三、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
- 四、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

(一)、未達既得條件者，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所給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辦理註銷。

(二)、下列原因發生時，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下列方式處理：

1.離職(自願、資遣、退休)：

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生效日起即視為未符合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所給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辦理註銷。

2.因受職業災害殘疾、死亡或一般死亡者：

(1).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時，員工可全數既得。

(2).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或一般死亡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視為全數既得。繼承人於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或經處分之權益。

3.留職停薪：

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權利義務不受影響；惟各年度可既得之實際股份，除依本條第二項所定既得條件外，需再依各既得日前一年之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算之。既得日當天若為留職停薪之狀態，則視為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第六條、 未達既得條件前股份權利受限情形

一、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負擔，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二、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舉權等權利，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且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三、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股利、法定公積及資本公積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相關作業方式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四、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公司法第 165 條第 3 項所訂股東會停止過戶期間、或其他依事實發生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此期間達成既得條件之員工，其既得股票解除限制時間及程序依信託保管契約或相關法規規定執行之。

#### 第七條、 稅賦

依本辦法所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相關之稅賦按當時中華民國之稅法規定辦理。

#### 第八條、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一、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須立即交付信託保管。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保管期間應由本公司全權代理員工與股票信託保管機構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信託保管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保管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

### 三、簽約及保密

(一)、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需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與辦理相關信託保管程序。未依規定完成相關文件簽署者，視同放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任何經本辦法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相關權益之所有人，皆應遵守本辦法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之規定，違者視為未達既得條件；且應遵守相關保密規定，除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外，不得探詢他人或洩漏被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數量及內容，或將本案相關內容及個人權益告知他人。若有違反之情事，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四、本辦法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實行。嗣後如因法令修訂或主管機關審核要求而有修訂必要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五、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度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 一、前言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鼎公司或該公司)擬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辦理111年度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以下稱本次私募案)，該公司於111年2月24日董事會決議在35,000仟股額度內辦理本次私募案，並討論應募人人選方向、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期效益等事項。本次私募案預計自111年4月13日股東常會決議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因富鼎公司本次擬私募股數35,000仟股(以全數發行計算)佔私募後股本比例30.08%，本次私募後富鼎公司不排除因進行營運調整而有董事席次或經營權發生變動之可能性，故富鼎公司委任本證券承銷商出具本次私募案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 二、承銷商評估意見

### (一)適法性評估

該公司最近年度為稅後純益且無累積虧損，然因本次私募資金用途係全部引進策略投資人，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3條第2項之規定，得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另該公司擬於111年2月24日董事會決議本次私募增資普通股之每股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且本次私募案之應募人亦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所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並將於股東常會召集事由中列舉相關事項，經評估本次私募案之辦理程序應屬適法。

### (二)公司簡介

富鼎公司設立於民國87年7月17日，截至本評估意見書出具日止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為813,404,930元，目前從事經營電子元件設計、積體電路設計、半導體設計及測試服務等業務，其相關產品主要為低壓金氧半功率場效電晶體、中壓金氧半功率場效電晶體、高壓金氧半功率場效電晶體及其他相關產品。

### (三)本次辦理私募案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 1.必要性之評估

該公司考量目前營運狀況及產業前景，為使公司永續經營，將引進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之對象，可藉由應募人之資源協助，進而有利於該公司強化未來營運所需技術及擴大市場，故本次辦理私募增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及償

還借款，除可有效提升整體股東權益，並可進一步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及降低負債比率，故應有其必要性。另考量實際籌資市場狀況掌握不易及籌資成本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等因素，私募可達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並可適時配合資金運用計畫，故本次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應有其必要性。

另依現行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規定，公開募集需視發行方式，以原股東、員工或不特定投資人為募集對象，公司尚無法透過現金增資引入對其未來營運發展有益之特定投資人，故該公司為企業繼續經營及中長期營運規劃發展，擬辦理私募增資發行普通股，以私募洽詢特定人方式，引進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之投資人，應有其必要性。

整體而言，該公司為加強業務合作，強化未來營運所需技術及擴大市場，本次辦理私募增資擬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借款，除可透過應募人之資源協助，利於該公司強化未來營運所需技術及擴大市場以有效提升整體獲利及股東權益外，亦可進一步強化公司財務結構、節省利息支出及提升營運競爭力，故應有其必要性。

## 2. 合理性之評估

經查閱該公司111年2月24日經董事會通過之本次私募議案，其提案討論內容、定價方式、私募特定人之選擇方式等尚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經評估該公司本次私募案發行程序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有價證券之種類為普通股，係市場普遍有價證券發行之種類，投資人接受程度高，故本次擬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種類應有其合理性。另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將更可確保該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

另該公司本次私募之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借款，除可強化公司財務結構、節省利息支出、提升資金運用調度之彈性及提高償債能力外，並可滿足該公司資金需求，有助於公司健全營運發展及兼顧股東權益，故本次私募之效益應可合理顯現。

整體而言，經評估該公司私募案之發行程序、有價證券種類、資金用途及效益，本次私募案應具合理性。

## 3. 應募人之選擇及其可行性與必要性評估

### (1) 應募人之選擇

該公司本次私募之應募人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所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且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之助益者，該公司目前尚未洽定應募人，實際應募人之選擇於洽定後依相關規定辦理之，故其應募人之選擇方式應屬適切。

### (2) 其可行性及必要性

該公司為強化未來營運所需技術及擴大市場。考量目前營運狀況及產業前景，為使公司永續經營，本次私募案將引進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

助益之應募人，進而藉由該等策略性投資人之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以協助該公司提高技術、降低成本、穩定關鍵供貨來源，擴大市場等效益，以提升公司營運規模及獲利能力，並秉持穩健及務實之經營原則，有效提升該公司股東權益，故本次私募案應募人之洽詢，應有其可行性及必要性。

#### 4. 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等之影響

##### (1) 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檢視

該公司董事會最近一年內(110年2月25日起，截至111年2月24日止)，並無董事異動之情形，故未有「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三項有關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事。

##### (2) 辦理私募引進特定投資人後，是否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尚無定論

該公司辦理私募之時間點將落於111年4月13日股東會之後，該公司目前尚未洽定應募人，故未來辦理私募普通股所引進之特定投資人是否取得一定數量董事席次參與公司經營，因而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尚無定論。惟考量該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本為81,341仟股，於111年2月24日經董事會決議在35,000仟股內辦理私募普通股，以全數發行計算，佔該公司私募後股本116,341仟股之30.08%，本次私募後該公司不排除因進行營運調整而有董事席次或經營權發生變動之可能性，未來該公司若有發生董事席次變動或經營權變動之情事，亦將依相關規定辦理資訊揭露，以確保股東權益。

另假設辦理本次私募案後發生經營權重大變動，對該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等之影響說明如下：

##### A. 對公司業務之影響

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元件設計、積體電路設計、半導體設計及測試服務等業務，其相關產品主要為低壓金氧半功率場效電晶體、中壓金氧半功率場效電晶體、高壓金氧半功率場效電晶體及其他相關產品，該公司考量公司目前營運狀況及產業前景，為使公司永續經營，期以藉由本次私募案引進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之應募人，可確保公司與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並透過應募人資源拓展該公司業務並提升獲利，在業務上具有正面之效益。

##### B. 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擬於35,000仟股額度內辦理私募增資發行普通股，如全數發行，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平均股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之股價)及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之股價)，選以其中較高者為參考價格，並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本次私募案募集之資金將作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借款之用，應可有效改善公司財務結構、節省利息支出及提升營運效能，故該公司在私募資金即時有效挹注下，對公司財務上應具有正面之效益。

### C.對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考量公司目前營運狀況及產業前景，為使公司永續經營，透過本次私募引進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之應募人，協助公司提高技術、降低成本、穩定關鍵供貨來源，擴大市場等效益，以提升公司營運規模及獲利能力，並秉持穩健及務實之經營原則，有效提升該公司股東權益，故該公司辦理本次私募案對公司之股東權益，應具正面提升之效益。

### 5.評估意見總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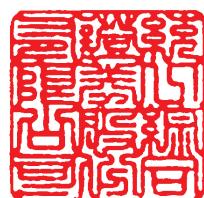
綜上評估，該公司本次私募案之資金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借款，除可強化公司財務結構、節省利息支出、提升資金運用調度之彈性及提高償債能力外，並可滿足其資金需求，有助於公司健全營運發展及兼顧股東權益，經考量公司目前之經營狀況及募集資金之可行性等因素，該公司本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另經本證券承銷商檢視該公司董事會提案資料，其發行計畫內容及程序尚無重大違反規定或顯不合理情事，且私募預計產生之效益、應募人之選擇及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影響等各項因素綜合考量下，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增資發行普通股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三、其他聲明

- (一)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富鼎公司111年4月13日股東常會決議本次辦理私募增資發行普通股之參考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使用。
- (二)本意見書內容係參酌富鼎公司所提供之111年2月24日董事會提案，以及該公司之財務資料暨其經由「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等進行評估，對未來該公司因本次私募案計畫變更或其他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意見書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評估人：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寬成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七 日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適用原則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召開股東會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將議事手冊及其他會議相關資料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公告。其公告之時間、方式、議事手冊應記載之主要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辦理。

三、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四、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五、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第三條 股東會前提案及處理

一、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二、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三、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四、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親自或委託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二、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三、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六條

### 股東報到

- 一、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
- 二、股東或代理人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三、本公司應設報到處供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繳交出席簽到卡。
- 四、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五、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

###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三、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

###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 股東會出席股數計算與開會

- 一、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但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且親自出席股東會者不得重複計算出席股數。
- 二、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三、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四、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

### 議案討論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三、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四、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 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三、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四、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五、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六、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 一、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二、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三、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四、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五、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

- 一、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三、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四、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五、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六、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七、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八、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二、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 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三、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一、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一、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二、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四、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一、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二、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三、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附則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股東常會。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股東常會。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六日股東常會。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三十日股東常會。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Advanced Power Electronics Corp.。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下：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F113020 電器批發業。

三、F213010 電器零售業。

四、I501010 產品設計業。

五、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六、I599990 其他設計業。(電子元件設計、積體電路設計、半導體設計)

七、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電子元件、積體電路、半導體等電子測試服務)

八、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九、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方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得背書保證，相關作業除法令規定外，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普通股或特別股。其中柒佰伍拾萬股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

本公司辦理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停止之。

第八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

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九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得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作議案，其相關作業皆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之二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三席以上，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本公司得於董事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五條之一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隨時召集之。董事會開會通知應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並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替代書面通知。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照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七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八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之一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九條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
第二十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有關表冊及議案，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董事會決議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8%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考量公司處於營業成長期，為配合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量的需求，就前項可分配盈餘提撥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 第六章**
- 附 則**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六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十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六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四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六日，經股東會議決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111 年 2 月 13 日

職稱	姓名或法人名稱	持有股數
董事長	鄧富吉 富鼎科技顧問(股)公司法人代表	3,084,899
董事	張志成 英屬開曼群島商華達資本控股投資(股)公司 STCH Investment Inc. 法人代表	5,700,247
董事	楊吉裕	0
董事	蔡士傑	0
獨立董事	劉永生	0
獨立董事	陳秋麟	0
獨立董事	吳珮君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8,785,146

註：1.本公司截至 111 年 2 月 13 日發行股份總數為 81,340,493 股  
2.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6,507,239 股